

创业教育投资集团董事会文件

关于组建“创业教育投资集团”的决定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全国、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加速我校文化、旅游、职业教育各板块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进程，打造湖北地区专业性职教品牌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组建“创业教育投资集团”（以下简称“创业集团”）。

“创业集团”是由董事会主管，在文化、教育、旅游等主管部门指导下，以十八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、湖北省民间工艺技师学院、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荆州市艺术高中、荆州市荆楚技能传承院、荆州市荆楚非遗博物馆为主体参与的独立法人组织，以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市场运作、共同发展为目的，是一个跨行业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非盈利性职业教育联合体。成员单位按照集团章程履行各自职责。集团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主要由集团自筹经费渠道筹措。

“创业集团”的内部管理实行董事会负责制，董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。董事会由“创业集团”成员单位推荐与董事长任命的方式产生。集团董事会设办公室，是集团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事务。

“创业集团”成立后，将围绕构建文、教、旅三元融合的新格局，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行业特点，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。十八匠公司可以为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提供实训、就业机会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可以为荆楚技能传承院提供研培服务，提供优质课程设计、课件包，荆楚技能传承院可以为十八匠公司、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提供专业的场景设计、旅游纪念品，提供更多消费群体、带动、示范、辐射作用。通过集团的运作，以职业教育为基础，搭建文化创意、旅游服务两大产业版块业务，使之形成文、教、旅三元融合的新格局。

2019年12月27日

